上接B1035

1.合同主体

甲方1: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2: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中电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同意将列载于协议附件一《转让资产清单》的由甲方所持有的无形资产(包括相应专利在世界范围内的所有同族授权专利及专利申请、相应软件著作权在全部地域范围内的所有权利)按照协议约定的对价转让予乙方。

3.款项的支付

各方协商一致,根据各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各方一致同意,以9,706.96万元人民币作为转让资产的转让对价,其中,乙方向甲方1支付的转让对价为8,726.78万元,向甲方2支付的转让对价为980.18万元,乙方自转让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1和甲方2分别全额支付。丙方督促甲方履行协议相关条款。

4.过渡期安排

在转让资产的过渡期内,甲方向乙方授予排他许可,受让方有权以合适的方式自行利用和实施转让资产。乙方无需就过渡期内自行使用和实施前述转让资产向甲方支付许可费用。维持转让资产有效性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维持的年费、行政审查意见和无效请求的答辩以及无效诉讼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各方公章即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暂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暂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等特别安排。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数创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已为中电数创提供了13,181.51万元人民币借款,中电数创将在本次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30日内向上市公司全额清偿,以避免形成资金占用。

3.公司未对中电数创提供担保,未委托中电数创进行理财,除上述借款事项外,中电数创不存在其他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目前,中电数创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因业务合作存在经营性应收款项968.96万元,将根据合同约定正常结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中电数创形成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数创和上市公司所从事数据业务分属于数据创新领域不同的技术路线。

中电数创基于数据要素化工程技术路线,主要研究并开发数据要素化解决方案配套产品,包括数据金库、数据金柜、数据元件交易加工中心。

上市公司数据业务坚持“云数融合”理念,提供的相关产品及服务涵盖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及数据运营两端,面向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体系建设、数据资源登记入表、数据资产登记交易等行业需求,推出数据资源平台、数据资产登记平台、数据运营服务平台、数据交易平台等系列自研产品,加强与各地政府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合作,持续为行业企业提供各类数据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如与中电数创发生交易,则将构成关联交易,将按证券监管及规范运作制度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1.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经营业绩,更好为广大投资者带来回报

公司前期孵化中电数创已投入大量研发成本,而中电数创目前存在较大的亏损,未来仍需投入较高的研发资金,其践行的数据要素化工程技术路线仍需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和资金支持。同时,中电数创自身缺乏独立盈利能力,未来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后,公司将聚焦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数据资产登记、数据交易等数据要素市场化相关核心产品及服务,合理安排资金投入,更有效盘活公司整体资源,更好的支撑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实施。

2.优化公司整体数据业务布局

本次拟转让的无形资产均属于基于数据元件等数据要素化工程路径下所申请的软著及外观专利,转让后不会影响公司数据创新业务开展。公司自2020年起布局数据创新业务,在不同的技术路线分别取得进展。

公司下属的中电数创主要从事数据金库、数据金柜等产品开发,以及数据要素加工与交易系统开发等业务,基于数据元件等数据要素化工程路径进行探索。2021年,公司组建数据创新BU开展数据要素相关理论研究;2022年10月,公司以中电数创为载体,将数据要素化工程技术路线实体化运营并开展相关业务,但目前仍处于持续投入阶段,仍处于亏损状态。

公司下属的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云公司”)是“中国电子云”的运作载体。中国电子云公司持续坚持自主创新,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数据运营服务商及高安全数字基础设施运营服务商。“中国电子云”是中国信创云先行者,亦是中国电子自主计算产业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

在数据业务产品布局方面,中国电子云公司以原有飞瓍数据中台等数据资源管理平台产品为基础,已持续迭代推出若干自研软件:(1)面向省级政府、部委及相关行业公司推出一体化公共大数据平台产品,全面服务《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建设指南》八个一体化的建设要求,可实现资源普查登记、资源编目挂接、数据共享交换、体系数据治理、数据供需协同、数据运营评估等多项功能;(2)面向城市数字治理、大型企业数据资产治理及混合数仓建设需求,迭代推出了数据中台V4.0版本,具备数仓规划、数据探查、数据集成、数据开发、数据治理等功能。(3)基于数据资源入表、数据资产管理等相关政策,公司以“卡位政府数据登记,布局企业数据入表”的整体思路,开发数据资产登记平台、整合数据资产入表平台产品;(4)基于隐私计算、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自主研发并发布数据运营服务平台V1.0版本,首家通过中国信通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基础能力专项测试;(5)基于自身技术和产品能力,参与深圳数据交易所交易商业平台建设,配合深圳数交所构建集安全保障、标准规范、业务运营、运行维护为一体的平台及服务体系。该交易平台由4大技术中心、4大体系支撑、N个数据要素服务工作站组成,融合应用数据沙箱、区块链、隐私计算、可信数据空间、AI大模型及智能推荐等技术,支撑深圳数据交易所智能撮合、全域合规、产品图谱、估值定价的规模化发展要求。

在数据业务服务布局方面,中国电子云公司面向多层次客户提供数据创新服务:(1)在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和数据治理方面,公司为深圳、湖南、四川、南阳、广州增城等全国多个地方政府建设公共数据资源中心,实现“数据赋能、协同智治”数字政府模式,累计梳理超100万目录、汇聚超4000亿条数据,助力地方政府服务企业主体超过1000万、服务个人主体超过1亿;(2)在央国企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和数据治理方面,公司以云原生大数据平台、数据中台产品,为中海油、中国化学、南京港、广东机场等大型央国企提供支持PB级海量数据、万级数据表、千级实时计算链路的全域数据治理服务,推动中海油智能油田上线、中国化学业财一体化上线、南京港产业链协同、广东机场数据目录等;(3)公司积极参与各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国家数据局成立后,公司已与河北省、石家庄、大连、唐山、沈阳、长春等地市签署数据运营合作协议,参与设计“蚝宝保”“婚信宝”等数据运营类产品,实现公共数据资产价值发掘及增值保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坚持“云数融合”理念,加大对中国电子云公司的资源投入,确保其在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及数据运营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将继续支持中国电子云公司面向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建设、数据资源登记入表、数据资产登记交易等行业需求发展,推进数据资源平台、数据资产登记平台、数据运营服务平台、数据交易平台等系列自研产品的迭代升级,加强与各地政府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合作,持续为央企提供各类数据服务,公司产品及服务涵盖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及数据运营两端。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中电数创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较小,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产生的净利润约为1.54亿元,将为上市公司整体利润带来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同时,出售亏损企业也将增厚上市公司中长期利润。

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关联人中电数产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806.42万元。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一致同意,认为本项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 审计报告;

4. 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表:本次交易标的无形资产清单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申请日期	权利人	专利、证书及登记号	权利类型
1	带项目及任务管理信息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2/5/16	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ZL202230287277.2	外观专利
2	数据要素操作系统V1.0	2021/5/11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1SR0663992	软件著作权
3	DataElementsOS数据要素操作系统V1.0	2021/5/11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1SR0663989	软件著作权
4	数据要素全库软件V1.0	2021/5/11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1SR0663990	软件著作权
5	数据金库软件	2021/5/11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1SR0667965	软件著作权
6	数据操作系统V1.0	2021/5/11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1SR0667947	软件著作权
7	数据元件开发平台V1.0	2021/5/11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1SR0667952	软件著作权
8	数字资产开发平台V1.0	2021/8/4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1SR1145036	软件著作权
9	数字资产运营平台V1.0	2021/8/5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1SR1154136	软件著作权
10	中国电子城市安全数据资产管理平台	2022/1/13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2SR0089238	软件著作权
11	中国电子数据同步系统	2022/1/17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2SR0103764	软件著作权
12	中国电子文件预览系统	2022/1/18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2SR0115268	软件著作权
13	中国电子数据要素生产加工软件	2022/1/18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2SR0115265	软件著作权
14	中国电子数据元件三级安全审核系统V1.0	2022/2/16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2SR0237225	软件著作权
15	中国电子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系统	2022/2/17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2SR0243088	软件著作权
16	中国电子安全事件响应系统	2022/2/22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2SR0257857	软件著作权
17	中国电子三级安全管控系统	2022/2/22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2SR0257856	软件著作权
18	中国电子数据元件开发系统V1.0	2022/2/23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2SR0268697	软件著作权
19	中国电子数据元件管理平台V1.0	2022/2/24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2SR0269529	软件著作权
20	中国电子数据元件开发商评估系统V1.0	2022/2/24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2SR0269549	软件著作权
21	中国电子法律合规策略引擎系统V1.0	2022/2/24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2SR0269550	软件著作权
22	中国电子数据元件交易平台V1.0	2022/2/24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2SR0269551	软件著作权
23	中国电子数据元件质量管理平台V1.0	2022/2/25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2SR0276608	软件著作权
24	中国电子数据元件标准监测系统V1.0	2022/2/25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2SR0276607	软件著作权
25	中国电子数据资源评估系统V1.0	2022/2/25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2SR0276609	软件著作权
26	中国电子数据要素化记录仪(黑匣子)系统V1.0	2022/7/5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2SR0890469	软件著作权
27	原始数据与数据应用分离的数据元件解耦技术	2021/10/31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相关技术
28	数据元件的产品化标准和封装标准	2021/10/31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相关技术
29	面向数据要素化流通的数据元件规模化加工与安全生产技术	2021/10/31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相关技术
30	大规模资源管理的数据要素操作系统	2021/10/31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相关技术
31	数据元件不可逆技术	2021/10/31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相关技术
32	结合异构向量化的数据指纹识别	2021/10/31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相关技术
33	基于信息熵的数据元件价值计量模型	2021/10/31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相关技术
34	基于数据元件标识和传输协议的数据要素流通网技术	2021/10/31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相关技术
35	物理隔离、全流程安全的数据传输、处理、存算技术	2021/10/31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相关技术
36	基于向量态元件的认知大模型支撑	2021/10/31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相关技术
37	数据发现与智能识别技术	2021/10/31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相关技术

上述37项专利、软著和相关技术均为基于数据元件理念下研发数据金库、数据金柜以及数据要素加工与交易系统相关产品过程中形成的无形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的数据资源平台、数据资产登记平台、数据运营服务平台、数据交易平台等自研产品无关,不会对上市公司继续开展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数据运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国系统3.2814%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桑达”)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6.7186%股权,公司关联人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投”)持有其3.2814%股权。为提升管理效率、增厚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公司拟以现金出资370,006,795元收购中电金投持有的中国系统3.2814%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系统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鉴于交易对方中电金投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关联董事司云聪、陈士刚、谢庆华、姜军成、张向宏、穆国强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下文介绍。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9年2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5-81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世纪科贸大厦A座20层
法定代表人	王志平
注册资本	1,215,201.535411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股东情况	中国电子持有其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子
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该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截至2024年3月31日)中的中国电子、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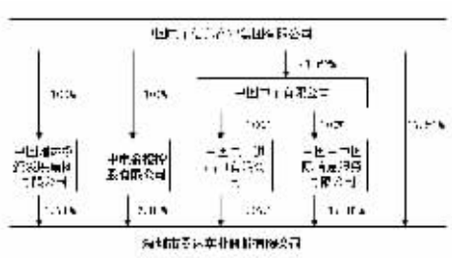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为截至2024年3月31日持股情况

中电金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同受中国电子实际控制,股权结构如上图所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中电金投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 主要财务数据(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06,090.75	1,708,021.20
负债总额	171,102.42	111,83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34,908.47	1,596,124.40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	248.76	249.38
营业利润	63,268.99	6,59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341.41	2,778.58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国系统3.2814%股权,中国系统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83年1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153U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四十九号
法定代表人	李楠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热力供应;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软件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股东情况	公司持有其96.7186%股权,中电金投持有其3.2814%股权

中国系统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处以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中国系统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二)中电金投所持中国系统3.2814%股权形成过程

中国系统目前股东为深桑达及中电金投,其中深桑达通过2021年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持有了中国系统96.7186%股权;中电金投于2021年通过参与司法拍卖取得了原由湖南万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万建”)持有的中国系统3.2814%股权。

(1)中电金投通过参与司法竞拍取得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批复(批复编号“证监许可[2021]1018号”),中国电子等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中国系统96.7186%股权转让予深桑达份,后中国系统于2021年4月1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重组完成后,中国系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桑达	67,703	96.7186%
2	湖南万建	2,297	3.2814%
合计		70,000	100%

其中,湖南万建所持有中国系统3.2814%股权自2018年11月起被司法冻结,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1日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对湖南万建所持中国系统股权进行公开拍卖。经一次流拍后,于2021年11月9日启动二次拍卖。中电金投参与了公开拍卖,经若干轮竞拍后取得了中国系统3.2814%股权。竞拍结束后,中国系统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桑达	67,703	96.7186%
2	中电金投	2,297	3.2814%
合计		70,000	100%

(2)2022年,中电金投与深桑达等比例增资中国系统

深桑达于2021年5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后,于10月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0,407,902.77元。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均由中国系统实施。为高效推动募投项目实施,深桑达于2021年12月初,将募集资金以借款方式提供予中国系统,形成了中国系统账面的负债。

基于实际发展需求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借款10亿元,以增资形式转为对中国系统股权出资。中电金投按持股比例等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中国系统注册资本提升至10亿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桑达	96,718.57	96.7186%
2	中电金投	3,281.43	3.2814%
合计		100,000	100%

(三)主营业务情况

中国系统主营业务为数字政府、高科技工程及数字供热业务。其中,数字政府业务为政府及重要行业客户提供数字政府、行业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主要通过直销方式进行,并采用项目制的运营管理模式;高科技工程业务为半导体、平板显示、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数据中心、高端制造等产业客户提供以洁净室工程咨询、设计、数字化交付及运维等各项产业服务,业务模式主要包括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和专业承包(PC模式);数字供热业务主要业务模式为承接所在地的城市集中供暖业务的建设与运营工作,以特许经营的模式进行热力销售。

2023年度,中国系统前十大客户集中在新基建、集成电路、芯片、新能源等行业或领域,来源于前十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中国系统2023年度营业收入约21%。

(四)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国系统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简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197,408.83	5,556,647.11
其中:应收账款	1,059,391.17	1,167,988.93
负债总额	4,147,907.50	4,571,393.1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8,140.81	550,383.89
项目	2023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5,542,354.82	3,825,713.70
营业利润	219,765.38	136,587.45
净利润	176,316.50	103,31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539.54	42,26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249.36	150,713.21

最近一年,中国系统不存在金额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其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长。截至目前,除在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中所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外,中国系统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五)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3285号)已经中国电子审核同意。

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中国系统(合并口径)在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556,697.27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571,264.11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85,433.17万元,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50,447.30万元,评估价值为1,127,588.21万元,增值额为577,140.91万元,增值率为104.85%。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根据评估结果,中国系统100%股权评估值为1,127,588.21万元,按此计算的3.2814%股权的估值为37,000.6795万元。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评估价值不低于经中国电子备案的评估结果,基于此并经与中电金投协商,本次交易价格定为370,006,795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理由是,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各项可被识别的资产、负债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

(三)交易对方未提供盈利担保、补偿承诺和回购承诺的原因说明

中国系统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能够对其施加有效的控制。中电金投仅持有中国系统少量股权,不占有董事会席位、未参与中国系统运营管理,故本次交易中电金投不提供盈利担保、补偿承诺和回购承诺是合理的。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了资产评估报告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必要资料,认为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依据、评估方法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资产评估价值合理、公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根据中企华的综合排名、历史案例、历史合规性、业务资质等各种因素的综合考量,认为其具备为本项目进行资产评估出具专业意见的能力。中企华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评估师与公司及中国系统等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方式

本次交易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电金投持有的中国系统3.2814%股权。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依据中国系统2023年9月30日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深桑达与中电金投协商,确定为370,006,795元。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特别安排,不会新增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本次购买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购买的股权与公司2024年4月8日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所列示的募投项目无直接关系。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系统将成为深桑达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保持股权的完整性,避免中国系统在履行重大事项决策等事项时的不确定性,极大提高决策效率;此外,本次收购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的归母净利润。

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与关联人中电金投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一致同意,认为公司本次收购中国系统3.2814%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子公司的决策和投资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收购的定价合理,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8),定于2024年5月1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国系统3.281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2024年4月29日,公司股东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投”)发函提议将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将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电金投持有公司股份77,752,7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83%。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8日(星期三)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公司2024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收购中国系统3.281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4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等相关公告;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00	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0.00	关于收购中国系统3.281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议案1-9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4月18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议案10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除上述审议事项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别提示:

1.提案9、1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于规定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5月13-14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 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6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57)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

(2)邮政编码:518057

(3)联系电话:0755-86316073

(4)邮箱:sed@sedind.com

(5)联系人:朱晨星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032”

2、投票简称为“桑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下午3: